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橋補字第283號

原告 林志鴻

上列原告與被告君峰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55,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1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
橋頭簡易庭法官 方佳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塗蕙如